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52破申2号

申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361号。

法定代表人：詹纯新。

委托代理人：王秀云、彭俊杰，均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揭阳市汇典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狮母山（李沙坟）地段。

法定代表人：李晓文。

2022年3月1日，申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以被申请人揭阳市汇典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典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无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汇典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17年1月19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0104民初7005、7006号民事调解书，分别确认李想平尚欠中联公司垫付款及利息144.696156万元、257.343517万元，揭阳市晋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后变更登记为汇典公司）对李想平尚欠中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调解书生效后，由于李想平等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中联公司向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23日，该院作出（2021）湘0423执恢10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该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李想平所有的在揭阳市晋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名下99%的股权并查封李想平名下两套房产、查封被执行人揭阳市晋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名下两台泵车。经总对总网络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因被执行人的房产、车辆是轮候查封而股权暂时无法处置，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汇典公司（原名称为揭阳市晋运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后变更登记为汇典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5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32万元，住所地为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狮母山（李沙坟）地段，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文，公司股东为李晓文、李想平，其中李晓文占1%股份、李想平占99%股份。中联公司称，汇典公司注册场地主人因涉及刑案已未经营，大股东涉及诈骗在坐牢。

本院认为：企业破产清算的前提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从中联公司提交的（2021）湘0423执恢102号执行裁定书可知，执行法院已经冻结并查封被执行人的相关财产，但尚未处置完毕，故应待涉案相关财产处置后，是否得到相关执行款，才能确定债务是否得到清偿。因此，对中联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邹秋玲
审 判 员	陈树城
审 判 员	刘伟凯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孟彬
书 记 员	黄佳虹